

教育杂志

一
第四册



民國元年新學曆

學曆也者。乃舉學校中一年間所應行之事。豫記一表。以示進行之標準。學校之精神。全係於此。苟有廢弛。則精神頓失。秩序紊亂矣。夫學校之中。除直接對於學生教授管理以外。其他各種事務。極爲繁瑣。有須按日而行者。有須按月而行者。雖學校職員。精神無不富有。辦事無不周密。第當忽促之際。偶致遺忘。亦事所恆有。欲纖屑無遺憾。惟有編製學曆。懸諸教務室。或置於座右。按時舉辦而已。

民國建元。改用陽曆。禮時爲大。則今日自以遵行陽曆爲當。而我國之用陰曆。數千年來。已成習慣。故學校開學。向以正月七月爲通例。今則在三月八月間矣。放假向有端午中秋之特例。今則五月初五已非蒲節。八月十五亦非月圓之夜矣。正朔既改。時序大差。習用未久。錯誤易致。然則學校中之新學曆。不可不亟爲編製也。今依教育部正月十九日之通令。分一學年爲兩學期。製成民國元年新學曆。列表如左。

壬子三月

初一 (陰曆正月十三日)

初一至初三 春假

初二 開職員會

初三以前 整理校舍 招考新生

初四 開學 行開學禮

開學後 試驗新生插班并爲演講在校應守之規則

初五 本日起開始上課時限午前自八時十五分始午後至四時十五分止

查明現在學生額數及入學退學情形記入簿中

初九 國恥紀念日(清光緒戊戌德國占租膠州灣訂約)

初十 星期放假

國民紀念日(統一政府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在北京就任)

十七 星期放假

廿四 星期放假 大掃除

卅一 星期放假

是月 檢查學生身體記入簿中

四月

初一 (陰曆二月十四日)

初二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一覽表及學生告假缺課一覽表

初六 開職員會

初七 星期放假

十四 星期放假

廿一 星期放假

廿八 星期放假 大掃除

是月 擇晴明之日出外旅行

開父兄談話會

五月

初一 (陰曆三月十五日)

民國元年新學曆

四

初二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一覽表及學生告假缺課一覽表

初四 開職員會

初五 星期放假

十二 星期放假

十九 星期放假

廿六 星期放假 大掃除

是月 開上學期運動會

改定上課時刻 換夏帽

六月

初一 (陰曆四月十六日)

初二 星期放假

初三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一覽表及學生告假缺課一覽表

初八 開職員會

初九 星期放假

初十以後 升級或畢業試驗

十六 星期放假

二十 調查本學期內之成績

廿三 星期放假 大掃除

廿四 造本月份職員缺勤一覽表及學生告假缺課一覽表

廿四至廿七 開學生學藝會或舉行畢業式并爲講演暑假時在校外應守之規則

廿七 暑假散學行休業禮

廿七以後 暑假 送報告書於學生父兄 造各種呈報表冊 發招考廣告

七月

是月 全月暑假

檢點圖書器具 曝書

特別掃除

八月

初一 (陰曆六月十九日)

初一至廿八 暑假

廿七 開職員會

廿八以前 整理校舍 招考新生

廿八 開學 行開學禮

開學後試驗新生插班并爲演講在校應守之規則

國恥紀念日（清道光壬寅與英國戰敗訂立南京條約割讓香港開五口通商）

三十 本日起開始上課午前自八時十五分始午後至四時十五分止

查明現在學生額數及入學退學情形記入簿中

九月

初一（陰曆七月二十日）

星期放假

初二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一覽表及學生告假缺課一覽表

初七 開職員會

初八 星期放假

十五 星期放假

國恥紀念日(清光緒甲午與日本戰海陸軍敗績)

廿二 星期放假 大掃除

國恥紀念日(清咸豐庚申英法聯軍犯北京)

廿九 星期放假

是月 檢查學生身體記入簿中

十月

初一 (陰曆八月二十一日)

初二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一覽表及學生告假缺課一覽表

初五 開職員會

初六 星期放假

初十 國民紀念日(黎元洪起義於武昌各省次第光復)

十三 星期放假

二十 星期放假

廿七 星期放假 大掃除

是月 擇清明之日出外旅行

開父兄談話會

十一月

初一 (陰曆九月廿三日)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一覽表及學生告假缺課一覽表

初二 開職員會

初三 星期放假

初十 星期放假

十七 星期放假

廿四 星期放假 大掃除

是月 開下學期運動會

改定上課時刻 換冬帽

十二月

初一 (陰曆十月廿三日)

星期放假

初二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一覽表及學生告假缺課一覽表

初七 開職員會

初八 星期放假

十五 星期放假

廿二 星期放假

廿九 星期放假

國民紀念日(民國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

癸丑

一月 初一 (陰曆十一月廿四日)

元旦行新年祝賀禮

國民紀念日(民國設立臨時政府於南京大總統就任改用陽曆)

初一至初七 新年放假

初八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一覽表及學生告假缺課一覽表

十一 開職員會

十二 星期放假

十九 星期放假

廿六 星期放假 大掃除

月末 定次學年經費豫算表

二月

初一 (陰曆十二月廿六日)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一覽表及學生告假缺課一覽表

開職員會

初六以後 升級或畢業試驗

初九 星期放假

十二 國民紀念日(清宣統帝退位)

十四 調查本學期內之成績

十六 星期放假 大掃除

十七 國民紀念日（民國南北統一孫文辭職參議院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

造本月份職員缺勤一覽表及學生告假缺課一覽表

十七至二十 開學生學藝會或舉行畢業式并爲演講春假時在校外應守之規則

二十 春假散學行休業禮

二十以後 春假 送報告書於學生父兄 造各種呈報表冊 發招考廣告

月末 造本年經費決算表

右表所記。僅舉其大者言之。此外關乎整理檢查及各校特別之事。尙不勝枚舉。是在主持校務者隨時酌定可矣。茲將表例附說於後。

一右表自三月初四開學至六月二十七（夏至後五日）夏假爲上學期。八月二十

八（處暑後五日）開學至二月二十春假爲下學期。

一除夏假春假而外。又有年假者。以我國習俗相沿。在事實上頗難革除。今以放假一星期爲限。

一 每月開職員會一次。以商議教授管理訓練上進行改良之事。
一 每屆紀念日。爲學生講演當時之歷史。以養成學生之愛國心。
一 右表所列之紀念日。均查有事該年之陰陽曆對照計算。從陽曆改正。自後當以此爲準。

一 右表於每月初一之下。仍註陰曆月日。以便隨時對照。

實 驗

陽歷與學校之關係 則友

世界歷法有太陽歷與太陰歷二種。地球繞太陽一周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歐美各國皆準此以定歷。故謂之太陽歷。月球繞地球一周爲二十九日有奇。我國數千年以來皆準此以定歷。故謂之太陰歷。但太陽歷能以地球繞太陽之日數分爲十二月。不及地球繞日之時約六時。閱四年積爲二十四時。則於二月置一閏日。相差既少。便利尤多。太陰歷則以月球繞地球之日數定爲一月。一年十二月。須以繞地十二次計之。以合地球繞日之時刻。一年凡不足十一日。有奇。閱二年餘積爲二十九日。始舉此二十九日置爲閏月。於是一年有十三月。相差既多。又與世界文明國不相統一。交通商業事事牽掣。此我國今日之所以決改陽歷也。

實 驗

陽歷與學校之關係

往歲清資政院議員提議改用陽歷爲狂於故習之清政府所阻。今年九月以後清廷徵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其時民軍已光復十餘省。權勢熾張。清廷爲取悅民情之計。於十月某日以改用陽歷事令內閣妥議。辦法。迨中華民國組織臨時政府於南京。各省在南京之代表復組織參議院。舊歷十一月十一日參議院議決十三日爲陽歷元旦。中華民國卽以是日始改用陽歷。旋經臨時大總統孫文通令以舊歷十一月十三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各省一體遵行。嗚呼。是何如事乎。我國自有甲子以來紀元。改元莫非陰歷。今民國開幕而陽歷亦於以開始。是我國之陰歷直與君主政體相終始。誠五千年歷史之創觀。五大民族革故鼎新之大紀念也。惟陽歷既行事之因以變更者。不知凡幾。而與學校中之教授管理尤有至大關係。試略舉數端如左。

(一) 年 月

太陰歷大建每月三十日。小建每月二十九日。太陽歷大建每月三十一日。小建每月三十日。而二月則爲二十八日。

太陰歷五年再閏。無閏。每年爲十二月。有閏。則爲十三月。太陽歷有閏日而無閏月。故每年皆爲十二月。惟有閏之年。則於二月加一日。爲二十九日。

太陽歷之正月朔。當太陰歷之十一月十五左右。如今歲元旦。卽辛亥十一月之十三日也。以全年計之。太陽歷與太陰歷。約相差一月有半左右。以下可以類推。

太陰歷全年之日數大率爲三百五十四日。有閏則大率爲三百八十餘日。太陽歷全年之日數大率爲三百六十五日。

學校職員之薪金。有以月計者。有以年計者。自改陽歷。則或月多一日。或年多十餘日。職員收入。略有損失。此乃關係全國之事。豈能獨異。以後學校職薪。宜一律以全年計。而勻分其數。於每月之二十日。支付庶可兩得。

其○平○也○

(三)
節令

太陰歷以正、二、三月爲春季。四、五、六月爲夏季。七、八、九月爲秋季。十、十一、十二月爲冬季。取其月數之秩序頓齊耳。太陽歷以三、四、五月爲春季。六、七、八月爲夏季。九、十、十一月爲秋季。十二、正、二月爲冬季。歐美各國大抵如是區分之。

今歲改歷觀念爲之一新。而節候則一時不能諳習。如太陰歷辛亥十二月十八立春。而太陽歷則已二月初五矣。壬子二月初三春分。而太陽歷則已三月二十一矣。壬子三月二十立夏。而太陽歷則已五月初六矣。壬子五月初八夏至。而太陽歷則已六月二十二矣。壬子六月二十六立秋。而太陽歷則已八月初八矣。壬子八月十三秋分。而太陽歷則已九月二十三矣。壬子九月三十立冬。而太陽歷則已十一月初八矣。壬子十一月十四冬至。而太陽歷則已十二月二十二矣。其相差約

在四五旬間而尤可牢記者則太陽歷之元旦必在冬至節後十日也。

我國舊習以清明端午重陽爲佳節。清明當二月三月之交。桃花初紅楊柳將青。一年之勝景於是始焉。端午當仲夏之初。榴花乍放。重陽當季秋之始。菊花正開。皆歲時之佳日也。自改用陽歷則清明當在四月端午當在六月重陽當在十月。氣候既不相同而端午重陽之名義亦大相背謬矣。至於正月之元宵日八月之中秋皆以月圓爲佳景。今歲之元宵當陰歷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在下弦以後中秋尤不恰當。蓋今歲之八月望日當陰歷七月初三日。所謂哉生魄哉生明者烏得有圓圓之景耶。

向者各學校沿用舊習。端午中秋有規定之放假期。少則一日有多至四五日者。此猶可謂爲正當之佳節。若清明重陽不過古來文人雅士常常歌詠而嗟賞之初於實際無何等之關係而學校亦因之放假數日廢時。

失學甚無謂也。陽歷既行則此等節令已失其秩序。凡吾民國之學校幸勿再藉舊習而虛糜寶貴之光陰也。

(三) 學期假期

我國興學將二十年矣。中小學校近年始漸普設。各校皆於一學年分爲上下兩學期。上學期自正月開學。日始至六月暑假前止。下學期自七月開學。日始至十二月寒假前止。今日改用陽歷。月日與前大異。普通人之心理於新舊歷。猶未明悉。學生亦然。則當革新之秋。自仍以學年分兩學期爲便。臨時政府教育部於元月望後頒行普通教育暫行通令。其第二條有云：「各州縣小學校應於元年三月初五日一律開學。」第三條有云：「在新制未頒行以前。每年仍分二學期。陽歷三月開學。至暑假爲第一學期。暑假後開學。至來年二月底爲第二學期。殆爲便於辦學諸君計。不得不如是。惟江蘇都督府曾於教育部通令未頒以前。將學年學期分別規定。通行全省。其第三條有云：「一學年分爲三學

實驗

陽歷與學校之關係

期四月一日至七月十三日凡十五週爲第一學期九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凡十五週爲第二學期正月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三日凡十週爲第三學期」辦法豈有未是記者所斤斤不敢已言者則以今日歷法初改一般人民之觀念方在錯雜淆亂之時且大局未定政府猶屬臨時法令何求固定自以教育部所頒之暫行辦法較合社會情形況歐美各國莫不通行太陽歷文明如北美諸國亦尙分一學年爲兩學期吾國不必亟事更張益可想見況吾國能否適用聯邦政體乃爲一大問題以現情觀之萬不能不統一則又何可省自爲令耶至寒暑兩假教育部暫行辦法已明言之各學校不難遵行舊習如端午中秋之日未便再行放假前已論之未知教育家以爲何如耳

兩學期與三學期之利弊有可言者兩學期之利在暑假可稍延長且合於社會之習慣學校之辦法皆可緩事更張俟他日會計年度規定後學期始隨之而定不

遲也其弊則爲學年考試必在二月間閱試卷結分數繁瑣甫已不旬日而春期將開學矣爲時短促職員學生或有不宣若行三學期則可於十二月間舉行學年考試其冬期休業期有四週之寬延職員學生之腦力智力藉得多事休息其弊則習慣上教授上必同時規定新章此亦教育所當研究者也

(四) 教科書

學校所用教科書以國文爲主修身次之而國文內容所包著廣其與改行陽歷最有關係者(一)節候(二)花木(三)蟲鳥(四)農事即如春夏秋冬四字亦與往歲不同新教科書一時編輯匪易不得不用舊時所印行者倘遇以上所舉之關係教員宜隨時說明或酌爲刪改如坊間書局中已有自行改定而尙適於教授者自當採擇應用至於尊崇皇室鼓吹君主立憲之文尤當刪除淨盡也

附民國元年新月曆